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29期（總第252期）

2018年8月3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稅務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企業重組改制稅收政策文件匯編》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

金融、製造業等

4. 工業和信息化部《堅決打好工業和通信業污染防治攻堅戰三年行動計劃》
5. 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生態環境部等《關於做好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試點工作的通知》
6. 工業和信息化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綜合整治騷擾電話專項行動方案》
7. 商務部《關於印發<2018年商務執法工作要點>和<2018年商務執法領域市場秩序專項整治方案>的通知》
8.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跨境金融網絡與信息服務管理的通知》
9.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開展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綠色信貸業績評價的通知》
10.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變更註冊技術指導原則》公開徵求意見

11.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商業車險費率監管有關要求的通知》
12.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 年度保險機構 SARMRA 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資產負債管理能力評估工作方案》
13.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關於改革完善並嚴格實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見〉的決定》

發展導向

14. 中共中央政治局：分析研究當前經濟形勢、部署下半年經濟工作
15. 國務院：聽取吉林長春長生公司違法違規生產狂犬病疫苗案件調查進展匯報、部署優化教育經費使用結構
16. 國務院《關於加強濱海濕地保護嚴格管控圍填海的通知》
17. 國務院《關於推進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改革試點的實施意見》
18. 財政部《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於完善國有金融資本管理的指導意見〉的通知》
19. 商務部就《關於修改〈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20.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全國市場監管動產抵押登記業務系統在部份地區先行上線運行的通知》

省市

21. 北京《關於貫徹實施人力資源服務京津冀區域協同地方標準的通知》
22. 吉林《關於改革完善全科醫生培養與使用激勵機制的實施方案》
23. 吉林《關於促進開發區改革和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
24. 內蒙古《關於進一步促進外資增長的意見》

內容

稅務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企業重組改制稅收政策文件匯編》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布《企業重組改制稅收政策文件匯編》。

《匯編》涵蓋九份企業所得稅政策文件，包括財政部、國稅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和《關於企業清算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國稅總局《關於發布〈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的公告》等；三份增值稅政策文件，包括國稅總局《關於納稅人資產重組有關增值稅問題的公告》和《關於納稅人資產重組有關增值稅問題的公告》，財政部、國稅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一份契稅政策文件，即財政部、國稅總局《關於繼續支持企業事業單位改制重組有關契稅政策的通知》；一份土地增值稅政策文件，即財政部、國稅總局《關於繼續實施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及一份印花稅政策文件，即財政部、國稅總局《關於企業改制過程中有關印花稅政策的通知》。

《匯編》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614998/content.html>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7月27日發布《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以促進節約能源，鼓勵使用新能源。《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對節能汽車減半徵收車船稅，對新能源車船免徵車船稅。其中，免徵車船稅的新能源汽車是指純電動商用車、插電式（含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燃料電池商用車，純電動乘用車和燃料電池乘用車不屬於車船稅徵稅範圍，對其不徵車船稅。同時，列明減半徵收車船稅的節能乘用車和節能商用車、免徵車船稅的新能源汽和新能源船舶需滿足的標準。
- 明確符合上述標準的節能、新能源汽車，由工信部、國稅總局不定期聯合發布《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予以公告；汽車生產企業或進口汽車經銷商可自願提交節能車型報告、新能源車型報告，申請列入《目錄》；納稅人憑標註“純天然氣動力船舶”字段的船舶檢驗證書享受車船稅免稅優惠，並列明前述字段的標註規則。
- 明確《通知》發布後，列入新公告的各批次《目錄》的節能、新能源汽車自新《目錄》公告之日起，按新《目錄》和《通知》相關規定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政策；新《目錄》公告後，第一至三批車船稅優惠車型目錄同時廢止；新《目錄》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一至三批車船稅優惠車型目錄的節能、新能源汽車，不論是否轉讓，可繼續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政策。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angwuxinxi/zhangcefabu/201807/t20180727_2973826.html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7月31日發布《關於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以保證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有效落實。《通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明確對實行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的納稅人，允許其從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計稅（徵）依據中扣除退還的增值稅稅額。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wguxinx/zhengefatu/201807/t20180731_2976319.html

金融、製造業等

4. 工業和信息化部《堅決打好工業和通信業污染防治攻堅戰三年行動計劃》

工業和信息化部7月25日發布《堅決打好工業和通信業污染防治攻堅戰三年行動計劃》，以全面推進工業綠色發展，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促進工業和通信業高質量發展。

《計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規模以上企業單位工業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8%，單位工業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3%，綠色製造和高技術產業佔比大幅提高，重點區域和重點流域重化工業比重明顯下降，產業布局更加優化，結構更加合理，工業綠色發展整體水平顯著提升，綠色發展推進機制基本形成。
- 明確調整優化產業結構和布局，具體包括優化產業布局、調整產業結構、強化“散亂污”企業綜合整治，以及實施錯峰生產。其中，在優化產業布局方面，提出落實京津冀和長江經濟帶產業轉移指南，實施長江經濟帶產業發展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加快推動城鎮人口密集區不符合安全和衛生防護距離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搬遷改造；在調整產業結構方面，提出加大過剩產能壓減力度，重點區域嚴禁新增鋼鐵、水泥、平板玻璃、焦化、電解鋁、鑄造等產能，嚴格執行鋼鐵、電解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業產能置換實施辦法，指導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推動鋼鐵、水泥、平板玻璃等行業過剩產能有序退出。
- 明確加快推進綠色智能改造提升，具體包括加強工業節能和節水、推動工業資源綜合利用、深入實施綠色製造和智能製造工程，及打好柴油貨車污染治理攻堅戰；以及培育壯大綠色製造產業，具體包括大力發展綠色產業及推廣新能源汽車。其中，在深入實施綠色製造和智能製造工程方面，提出利用綠色信貸和綠色製造專項建成一批重大項目，建設百家綠色園區、千家綠色工廠，加大原材料、裝備、消費品、電子、民爆等重點行業智能製造推廣力度；在大力發展綠色產業方面，提出發展壯大節能環保、清潔生產和清潔能源產業，推進環保裝備製造業規範發展，在冶金、建材、有色、化工、電鍍、造紙、印染、農副食品加工等行業，推進清潔生產技術改造；在推廣新能源汽車方面，提出加快推進城市建成區新增和更新的公

交、環衛、郵政、出租、通勤、輕型物流配送車輛採用新能源或清潔能源汽車。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成立領導小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以及加強考核問責。其中，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方面，提出加大現有政策對污染防治攻堅戰相關工作的支持力度，積極爭取中央財政資金、稅收、綠色信貸、政府採購等支持政策。
- 隨附《重點區域和重點流域具體範圍》，明確重點區域範圍包括京津冀及周邊地區，涵蓋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莊、唐山、邯鄲、邢台、保定、滄州、廊坊、衡水市及雄安新區，山西省太原、陽泉、長治、晉城市，山東省濟南、淄博、濟寧、德州、聊城、濱州、菏澤市，河南省鄭州、開封、安陽、鶴壁、新鄉、焦作、濮陽市等；長三角地區，涵蓋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涵蓋山西省晉中、運城、臨汾、呂梁市，河南省洛陽、三門峽市，陝西省西安、銅川、寶雞、咸陽、渭南市以及楊凌示範區等。重點流域範圍包括長江經濟帶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慶、四川、雲南、貴州等11省市。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274238/content.html>

5. 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生態環境部等《關於做好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試點工作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生態環境部等7月25日發布《關於做好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試點工作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試點地區和企業包括京津冀地區、山西省、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四川省、甘肅省、青海省、寧波市、廈門市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明確加強組織領導、注重區域協作、統籌推進回收利用體系建設、積極探索創新商業模式、統籌產業布局和規模、強化科技支撐、抓好項目建設、加大政策支持、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做好組織協調和加強對接合作、加強過程管理、做好宣傳解讀，以及完成情況總結和上報。其中，在加大政策支持方面，提出充分利用現有稅收優惠政策，引導金融機構及社會資本加大對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項目的支持力度。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275210/content.html>

6. 工業和信息化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綜合整治騷擾電話專項行動方案》

工業和信息化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7月30日發布《綜合整治騷擾電話專項行動方案》。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7月起至2019年12月底，在全國開展綜合整治騷擾電話專項行動；重點對商業營銷類、惡意騷擾類和違法犯罪類騷擾電話進行整治。
- 羅列五項重點工作，包括嚴控騷擾電話傳播渠道，具體包括加強語音線路和碼號資源管理及電話用戶合同約束、全面規範營銷外呼業務，及全面清理各類騷擾軟件；全面提升技術防範能力，具體包括強化主叫號碼鑑權和通話溯源、提升騷擾電話攔截能力，及增強騷擾電話提醒和預警及綜合管控能力；規範重點行業商業營銷行為，具體包括嚴格規範金融類、售房租房、醫療機構和保健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及人力資源服務和旅遊等行業的電話營銷行為；依法懲處違法犯罪；以及健全法規制度保障。其中，在嚴格規範金融類電話營銷行為方面，提出嚴格規範貸款、理財、信用卡、股票、基金、債券、保險等業務的電話營銷行為；在嚴格規範醫療機構和保健食品生產經營企業電話營銷行為方面，提出加強對涉嫌違法違規開展電話營銷的醫療機構、保健食品生產經營企業的監管，規範母嬰保健、醫療美容等醫療行為以及保健食品生產經營行為；在依法懲處違法犯罪方面，提出依法嚴厲打擊各行政機關和電信、金融、醫療、教育、物業、物流、寄遞等重點單位工作人員非法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的違法犯罪行為。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20/c6283079/content.html>

7. 商務部《關於印發<2018 年商務執法工作要點>和<2018 年商務執法領域市場秩序專項整治方案>的通知》

商務部7月24日發布《關於印發<2018年商務執法工作要點>和<2018年商務執法領域市場秩序專項整治方案>的通知》，以打造良好營商環境和消費環境、促進消費升級。

《通知》主要內容：

- 隨附《2018年商務執法工作要點》，明確深入推進商務綜合行政執法體制改革、大力開展專項整治行動、不斷創新監管方式、嚴格規範公正文明執法，以及加強執法能力建設。
- 隨附《2018年商務執法領域市場秩序專項整治方案》，明確工作重點為在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汽車銷售、家庭服務和成品油流通等領域開展專項整治工作，在外商投資領域開展監督檢查；列明進度安排，其中2018年7至8月為全面部署階段、2018年9至12月為專項檢查階段、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為督導總結階段；羅列工作要求，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執法協作和宣傳引導，創新執法監管方式，及規範執法行為。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czxs.mofcom.gov.cn/article/cbw/cl/201807/20180702768973.shtml>

8.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跨境金融網絡與信息服務管理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7月27日發布《關於加強跨境金融網絡與信息服務管理的通知》，以維護跨境金融網絡與信息安全，統籌實施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監管，有效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通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跨境金融網絡與信息服務是指境外提供人通過專用金融網絡，使用特定報文標準，為境內使用人提供跨境金融信息傳輸等服務。
- 明確境外提供人的合規義務，具體包括事前、服務、變更和應急等事項報告義務，並列明境外提供人不得在境內建設專用金融網絡提供金融信息傳輸等服務、可授權其在境內設立的機構履行相關報告義務；境內使用人的合規義務，具體包括事前和應急等事項報告義務；行業自律要求；以及審慎管理職責等內容。
- 明確非銀行業金融機構、金融交易後續服務相關單位、非金融機構等其他使用境外機構所提供之跨境金融網絡與信息服務的境內機構參照《通知》執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z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589177/index.html>

9.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開展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綠色信貸業績評價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7月27日發布《關於開展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綠色信貸業績評價的通知》，以提升綠色金融支持高質量發展和綠色轉型的能力。

《通知》主要內容：

- 隨附《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綠色信貸業績評價方案（試行）》，明確綠色信貸業績評價是指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依據信貸政策規定對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綠色信貸業績進行綜合評價，並依據評價結果對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實行激勵約束的制度安排；評價面向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法人）開展，每季度開展一次；評價指標設置定量和定性兩類，其中定量指標權重80%，定性指標權重20%；定量指標包括綠色貸款餘額、綠色貸款餘額份額和綠色貸款增量等佔比，綠色貸款餘額同比增速，以及綠色貸款不良率等五項，定性得分由人行綜合考慮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日常經營情況並參考定性指標體系確定；同時列明評價結果和運用等內容。
- 明確《方案》是人行分支機構開展綠色信貸業績評價的基礎參照；2018年為《方案》試行期，期間開業不滿三年的金融機構，如有數據可得性和穩定性問題的，是否列入評價對象範圍，由人行分支機構確定。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z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589184/index.html>

10.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變更註冊技術指導原則》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7月26日發布《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變更註冊技術指導原則（徵求意見稿）》；《原則》旨在規範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變更註冊，簡化優化程序。《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8月15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原則》適用於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管理辦法》中規定的產品配方註冊證書及附件載明事項的變更，以及原食藥監總局《關於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標籤變更有關事項的公告》中規定的需要申請變更的情形。
- 明確註冊證書有效期內，在原料種類不變、符合配料表順序和營養成分表不變的條件下，實際生產時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劑的使用量允許有一定範圍內合理波動或調整，不需申請產品配方變更註冊；產品配方變更前後有明顯差異、營養成分表發生變化以及生產工藝類型（濕法、乾法和乾濕法複合等工藝）發生變化的，不屬於產品配方變更範圍，應重新申請產品配方註冊；同時列明不影響或可能影響配方科學性、安全性的變更，以及申請材料的一般要求、項目與說明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gg/201807/t20180726_275268.html

11.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商業車險費率監管有關要求的通知》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7月20日發布《關於商業車險費率監管有關要求的通知》，以加強商業車險產品費率監管，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通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各財產保險公司在報送各地區（不含廣西壯族自治區、陝西省、青海省）商業車險費率方案時，應按照《通知》要求進行報送；制定費率方案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展不正當競爭；應報送新車業務費率折扣係數的平均使用情況，及手續費的取值範圍和使用規則。其中，明確手續費為向保險中介機構和個人代理人（營銷員）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手續費、服務費、推廣費、薪酬、績效、獎金、佣金等，其中新車業務手續費的取值範圍和使用規則應單獨列示。
- 明確各財產保險公司分管精算和車險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費率方案負責並簽署責任聲明書，總精算師（或精算責任人）對費率方案出具精算評估意見；從即日起按照《通知》要求重新報送商業車險產品審批材料，原有商業車險產品最遲可銷售至2018年9月30日。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bxjg.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113958.htm>

12.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 年度保險機構 SARMRA 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資產負債管理能力評估工作方案》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7月26日發布《2018年度保險機構SARMRA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資產負債管理能力評估工作方案》。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保險機構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SARMRA）評估應當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1號：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與評估》，對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為進場日；公司治理評估應當按照《保險法人機構公司治理評價辦法（試行）》，對各保險機構2017年度公司治理的完備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資產負債管理能力評估應當按照《保險資產負債管理監管規則第1號：財產保險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能力評估規則》和《保險資產負債管理監管規則第3號：人身保險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能力評估規則》的規定，對保險公司的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進行評估。
- 明確評估主體和對象、評估方式和步驟等內容。其中，前者羅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等36個地方保監局作為評估主體所負責的機構數目及三類評估對象名單；後者明確三類評估均採用保監局對保險機構進行現場評估的方式進行。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bxjg.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114464.htm>

13.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關於改革完善並嚴格實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見〉的決定》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7月27日發布《關於修改〈關於改革完善並嚴格實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見〉的決定》，自2018年7月27日起施行。

《決定》主要內容：

- 明確修改《意見》原第一段及十五、二十四和二十五條，涉及有關上市公司退市定義、退市實施工作的統籌和協調，及證券交易的退市工作職責等條款；刪除原第五至八條；增加兩條，分別作為第五和二十條，內容關乎對重大違法公司實施暫停上市、終止上市，及強制退市公司相關責任主體的工作要求等內容。
- 明確《決定》施行前，上市公司已被認定構成重大違法行為或者已被依法移送公安機關，並被作出終止上市決定的，適用原規定；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因本決定施行前發生的重大違法行為的暫停上市、終止上市，適用《決定》。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7/t20180727_341935.htm

發展導向

14. 中共中央政治局：分析研究當前經濟形勢、部署下半年經濟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1日會議分析研究當前經濟形勢，部署下半年經濟工作。

會議明確2018年下半年的六項主要任務，包括保持經濟平穩健康發展，堅持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在擴大內需和結構調整上發揮更大作用，保持貨幣流動性合理充裕，做好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工作，保護在華外資企業合法權益；把補短板作為當前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點任務，加大基礎設施領域補短板的力度，增強創新力、發展新動能，打通去產能的制度梗阻，降低企業成本；把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和服務實體經濟更好結合起來，堅定做好去槓桿工作，通過機制創新，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和意願；推進改革開放，繼續研究推出一批管用見效的重大改革舉措，落實擴大開放、大幅放寬市場准入的重大舉措，推動共建“一帶一路”向縱深發展，精心辦好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下決心解決好房地產市場問題，堅持因城施策，促進供求平衡，合理引導預期，整治市場秩序，堅決遏制房價上漲，加快建立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長效機制；以及做好民生保障和社會穩定工作，把穩定就業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確保工資、教育、社保等基本民生支出。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8-07/31/content_5310829.htm

15. 國務院：聽取吉林長春長生公司違法違規生產狂犬病疫苗案件調查進展匯報、部署優化教育經費使用結構

國務院7月30日常務會議聽取吉林長春長生公司違法違規生產狂犬病疫苗案件調查進展匯報，要求堅決嚴查重處並建立保障用藥安全長效機制；部署優化教育經費使用結構，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長春長生公司在生產人用凍乾狂犬病疫苗過程中，存在嚴重違反國家藥品標準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擅自變更生產工藝、編造生產和檢驗記錄、銷毀證據等違法行為。國務院調查組將實施五項措施，包括依法從重對涉案企業和責任人、參與者作出嚴厲處罰，由司法機關進一步追究刑事責任，讓嚴重違法犯罪者終身不得從事藥品生產經營活動；指導各地全部回收銷毀未使用的涉案疫苗，已出口的要監督企業召回並及時向世界衛生組織和有關國家通報，加快完成已開展的內地全部46家疫苗生產企業全鏈條監督檢查；深入開展監管責任調查；全面查清涉案疫苗接種情況，科學擬定應對預案；以及有針對性地抓緊研究提出進一步完善疫苗研發、生產、流通、使用全流程監管體制的方案。
- 明確把義務教育作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優化教育支出結構；制定各地區域內各級學校生均經費和財政撥款基本標準，並建立動態調整機制；引導社會力量加大教育投入；將績效管理覆蓋所有財政教育資金，嚴禁超標準建設豪華學校。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07/30/content_5310570.htm

16. 國務院《關於加強濱海濕地保護嚴格管控圍填海的通知》

國務院7月25日發布《關於加強濱海濕地保護嚴格管控圍填海的通知》，以切實提高濱海濕地（含沿海灘塗、河口、淺海、紅樹林、珊瑚礁等）保護水平，嚴格管控圍填海活動。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嚴控新增圍填海造地，具體包括嚴控新增項目及嚴格審批程序。其中，在嚴控新增項目方面，提出完善圍填海總量管控，取消圍填海地方年度計劃指標，除國家重大戰略項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圍填海項目審批；在嚴格審批程序方面，提出原則上不再受理有關省級人民政府提出的涉及遼東灣、渤海灣、萊州灣、膠州灣等生態脆弱敏感、自淨能力弱海域的圍填海項目。
- 明確加快處理圍填海歷史遺留問題，具體包括全面開展現狀調查並制定處理方案、妥善處置合法合規圍填海項目，及依法處置違法違規圍填海項目；以及加強海洋生態保護修復，具體包括嚴守生態保護紅線、加強濱海濕地保護，及強化整治修復。其中，在全面開展現狀調查並制定處理方案方面，提出嚴格限制圍填海用於房地產開發、低水準重複建設旅遊休閒娛樂項目及污染海洋生態環境的項目；在加強濱海濕地保護方面，提出將天津大港濕地、河北黃驛濕地、江蘇如東濕地、福建東山濕地、廣東大鵬灣濕地等亟需保護的重要濱海濕地和重要物種棲息地納入保護範圍。
- 明確建立長效機制，具體包括健全調查監測體系、嚴格用途管制，及加強圍填海監督檢查；以及加強組織保障，具體包括明確部門職責、落實地方責任，及推動公眾參與。其中，在嚴格用途管制方面，提出嚴格限制在生態脆弱敏感、自淨能力弱的海域實施圍填海行為，嚴禁國家產業政策淘汰類、限制類項目在濱海濕地布局。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7/25/content_5309058.htm

17. 國務院《關於推進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改革試點的實施意見》

國務院7月30日發布《關於推進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改革試點的實施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試點目標，就是通過改組組建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構建國有資本投資、運營主體，改革國有資本授權經營體制，完善國有資產管理體制，實現國有資本所有權與企業經營權分離，實行國有資本市場化運作；發揮公司平臺作用，促進國有資本合理流動，優化國有資本投向，向重點行業、關鍵領域和優勢企業集中，推動國有經濟布局優化和結構調整，提高國有資本配置和運營效率。
- 明確功能定位，公司均為在國家授權範圍內履行國有資本出資人職責的國有獨資公司，是國有資本市場化運作的專業平台；公司以資本為紐帶、以產權為基礎依法自主開展國有資本運作，不從事具體生產經營活動；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對所持股企業行使股東職責，承擔優化國有資本布局、提升國有資本運營效率、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等責任。其中，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以服務國家戰略、優化國有資本布局、提升產業競爭力為目標，在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的重要行業和關鍵領域，以對戰略性核心業務控股為主，通過開展投資融資、產業培育和資本運作等，推動產

業集聚、化解過剩產能和轉型升級，培育核心競爭力和創新能力，積極參與國際競爭；國有資本運營公司主要以提升國有資本運營效率、提高國有資本回報為目標，以財務性持股為主，通過股權運作、基金投資、培育孵化、價值管理、有序進退等方式，盤活國有資產存量，引導和帶動社會資本共同發展，實現國有資本合理流動和保值增值。

- 明確組建方式、授權機制、治理結構、運行模式、監督與約束機制、實施步驟和組織實施。其中，在組建方式方面，提出公司可採取改組和新設兩種方式設立，根據公司的具體定位和發展需要，通過無償劃轉或市場化方式重組整合相關國有資本；在授權機制方面，提出按照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授予出資人職責和政府直接授予出資人職責兩種模式開展公司試點；在治理結構方面，明確公司不設股東會，只設立黨組織、董事會，以及負責日常投資運營的經理層，而董事長與總經理原則上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在運行模式方面，列明組織架構、履職行權、選人用人機制、財務監管、收益管理和考核機制等內容。
- 列明配套政策，具體包括推進簡政放權、綜合改革試點，以及完善支持政策。其中，在推進簡政放權方面，提出將包括國有產權流轉等決策事項的審批權、經營班子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權等授予公司；在綜合改革試點方面，提出公司所持股國有控股企業中，符合條件的可優先支持同時開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混合所有制企業員工持股、推行職業經理人制度、薪酬分配差異化改革等其他改革試點；在完善支持政策方面，提出嚴格落實國有企業重組整合涉及的資產評估增值、土地變更登記和國有資產無償劃轉等方面稅收優惠政策，簡化工商稅務登記、變更程序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7/30/content_5310497.htm

18. 財政部《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於完善國有金融資本管理的指導意見〉的通知》

財政部7月18日發布《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於完善國有金融資本管理的指導意見〉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提出要準確把握完善國有金融資本管理的改革要義，具體包括準確把握國有金融資本的範疇、認真落實履行國有金融資本出資人的主體責任、紮實推進國有金融資本的集中統一管理、嚴格執行國有金融資本的穿透管理、加快國有金融資本管理立法、健全國有金融資本管理制度、實行國有金融資本全口徑報告，以及加強黨對國有金融機構的領導。
- 提出要認真貫徹落實國有金融資本管理各項政策措施，具體包括加快推進完善國有金融資本管理體制、積極落實國有金融資本管理政策措施、大力促進國有金融機構持續健康經營，以及完善國有金融資本管理的工作督導機制。其中，在大力促進國有金融機構持續健康經營方面，提出推動國有金融機構回歸本源、專注主業，嚴格股東資質和資本金來源審查，嚴禁國有金融企業憑藉資金優勢控制非金融企業，國有金融機構各級企業有效建立金融資本和實業資本分離的防火牆，依法合規開展對外投資。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jrs.mof.gov.cn/jinrongleiqiyeguoyouzichanguanli/201807/t20180724_2971486.html

19. 商務部就《關於修改〈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商務部7月30日發布《關於修改〈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8月29日。

《意見稿》對《辦法》提出31項修改，包括修改原第一至四、六至十三、十五至十七、十九至二十一、二十三至二十五，以及二十八條，涉及《辦法》制定目的和適用對象，管理部門，戰略投資原則、辦理程序、備案或審批手續辦理、文件報送、外匯賬戶開立，外國投資者可出售A股股份情形，安全審查，施行日期等條款；刪除第五、十四、十八和二十二條；增加五條，分別作為第六至八、十二和二十七條，內容關於外國投資者戰略投資上市公司需符合的條件、A股股份轉讓時限、國有股權處理安排，戰略投資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並通過要約收購方式實施的辦理程序，及不適用《辦法》的各種情況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807/20180702771044.shtml>

20.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全國市場監管動產抵押登記業務系統在部份地區先行上線運行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7月26日發布《關於全國市場監管動產抵押登記業務系統在部份地區先行上線運行的通知》，以進一步推進動產抵押登記信息化、規範化、便利化。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8月31日起，在北京市、遼寧省、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陝西省和武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開展第一批全國市場監管動產抵押登記業務系統上線運行工作。
- 提出工作目標，就是充分運用信息化手段拓展動產抵押登記網上辦理的廣度和深度，延長網上辦事鏈條，實現動產抵押登記在線申請、審核、公示和查詢一網通辦，加強政務信息資源跨層級、地域和部門互聯互通和協同共享。
- 羅列三方面主要內容和三項工作要求。前者包括做好工作銜接、推進系統應用，熟練應用系統、及時審核登記，以及及時公示公開、確保方便查詢；後者包括加強領導、精心組織，強化輿論宣傳，以及加強監測、及時報告。其中，在做好工作銜接方面，提出系統上線後，新增登記（含線上、線下）一律從市場監督總局系統處理數據，原已登記信息的變更、註銷等依然通過原有登記方式辦理；在及時公示公開方面，提出動產抵押登記信息將通過本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示。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07/t20180726_275248.html

省市

21. 北京《關於貫徹實施人力資源服務京津冀區域協同地方標準的通知》

北京市人民政府7月27日發布《關於貫徹實施人力資源服務京津冀區域協同地方標準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人力資源服務京津冀區域協同地方標準包括《人力資源服務規範》12個標準和《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等級劃分與評定》，已經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批准，並以《北京市地方標準公告》向社會頒布，於2018年8月1日起正式實施。
- 明確標準的實施範圍，由京津冀三地在各自行政區域內推動實施，而北京市的實施範圍為北京市行政區域內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的企業性質的人力資源服務機構、人力資源公共服務機構以及行業或部門所屬的人力資源服務機構。
- 明確貫徹實施標準的四項主要任務，包括組織召開貫標會議、調整充實等級評定機構、組織實施等級評定工作，以及建立三地等級評定區域協同機制。其中，在組織實施等級評定工作方面，提出已通過原地方標準等級評定的服務機構，從2018年8月1日起，可申請重新評定；初次申請等級評定的服務機構，從2018年8月1日起，可登錄人力資源市場執行信息系統申請等級評定》。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zfxgk.beijing.gov.cn/110070/gfxwj22/2018-07/27/content_bb4048d436eb4f409e48a74553b8c800.shtml

22. 吉林《關於改革完善全科醫生培養與使用激勵機制的實施方案》

吉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7月25日發布《關於改革完善全科醫生培養與使用激勵機制的實施方案》，以全面加強新時期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建設。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20年，適應行業特點、滿足吉林省需求的全科醫生培養制度基本建立，支持全科醫學人才發展的激勵機制基本健全，全科醫生職業吸引力顯著提高，基層全科醫生數量得到有效補充，綜合服務能力顯著增強，全科醫生成為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團隊的骨幹力量，城鄉每萬名居民擁有兩名以上合格的全科醫生；到2030年，適應行業特點的全科醫生培養制度更加健全，使用激勵機制更加完善，城鄉每萬名居民擁有五名合格的全科醫生，全科醫生隊伍基本滿足健康吉林建設需求。
- 羅列具體措施及保障措施各五項。前者包括加快補充分科醫生隊伍數量、全力提升全科醫生培養質量、切實提高全科醫生薪酬待遇、全面支持全科醫生職業發展，及加強貧困地區全科醫生隊伍建設；後者包括深化醫保支付方式改革，以及加強組織領導、經費保障、督導評估及宣傳引導。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xxgk.jl.gov.cn/szf/gkml/201807/t20180725_2924390.html

23. 吉林《關於促進開發區改革和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

吉林省人民政府7月27日發布《關於促進開發區改革和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旨在把全省開發區建設成為新時代吉林振興的“改革排頭兵、開放最前沿、創新最亮點、發展新動能”。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創新體制機制，增強發展活力，具體包括有序推動整合優化、完善開發區管理體制、提高開發區管理效能，及深化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集聚創新資源，培育內生動力，具體包括加快實施創新驅動、優化升級產業結構，及培育特色產業園區；以及堅持節約集約，推動綠色發展，具體包括提高土地集約利用水平，及推進綠色低碳循環發展。
- 明確深化交流合作，提升開放水平，具體包括加大招商引資力度、優化營商環境，及打造開放合作新平台；強化政策支持，提供有力保障，具體包括加大財政支持力度、落實財稅優惠政策，及強化考核評價和動態管理；以及加強組織領導，推進工作落實，以統籌推進開發區創新發展。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xxgk.jl.gov.cn/szf/gkml/201807/t20180727_2924593.html

24. 內蒙古《關於進一步促進外資增長的意見》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7月19日發布《關於進一步促進外資增長的意見》，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進一步提升自治區外商投資環境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水平，促進外資增長，提高利用外資質量。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進一步減少外資准入限制，具體包括全面落實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及進一步擴大市場准入對外開放範圍；落實財稅支持政策，具體包括鼓勵境外投資者持續擴大在自治區投資、發揮外資對優化服務貿易結構的積極作用、促進利用外資與對外投資相結合、鼓勵跨國公司在自治區投資設立地區總部等功能性機構、吸引外資向自治區轉移，及支持重點引資平台基礎設施和重大項目建設；以及完善國家級開發區綜合投資環境，具體包括充分賦予國家級開發區投資管理許可權，及支持國家級開發區項目落地、拓展發展空間和增強產業配套服務能力。
- 明確便利人才出入境，具體包括完善外國人才引進制度，及積極引進國際高端人才；以及優化營商環境，具體包括完善外資法規規章、提升外商投資服務水平、保障境外投資者利潤自由匯出、深化外商投資企業管理信息共享和業務協同、鼓勵外資參與國內企業優化重組、完善外商投資企業知識產權保護、提升研發環境國際競爭力，及保持外資政策穩定性連續性。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mg.gov.cn/xxgkml/zzqzf/gkml/201807/t20180725_681243.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